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货物)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2

采购人：黄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2023年07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2
2.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900000元

最高限价：8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包1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1	3200000	3200000	是	320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包2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2	2600000	2600000	是	260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包3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3	3100000	3100000	是	3100000，其中 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本、专科学生教学用书（含教师教辅教材）。

包1：采购公共外语、思政课等公共课、外国语学院教材。

包2：采购动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传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艺术与 design 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教材。

包3：采购电子信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医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能源工程学院教材。

5.2 交货期：按招标人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

5.3 质量要求：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具备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2所本科院校至少三年合作的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淮学院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孙孟、刘浩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孟、刘浩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黄淮学院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开源大道7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6-285395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孙孟、杨森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1.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4	项目名称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7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包最高限价)	A 包采购预算价：3200000 元； B 包采购预算价：2600000 元； C 包采购预算价：31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本、专科学生教学用书（含教师教辅教材）。 包1：采购公共外语、思政课等公共课、外国语学院教材。 包2：采购动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传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教材。

		包3：采购电子信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医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能源工程学院教材。
1.3.2	交货期	按招标人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
1.3.3	质量要求	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单位应具备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投标单位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2所本科院校至少三年合作的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材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	投标保证金	无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5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p>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zy.net">http://www.hnngzy.net</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报价相同时，以近三年与我校合作过的经销商优先（以提供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p>
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p>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依中标通知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出具普通图书销售发票和已盖章的教材明细1份。</p> <p>每学年第二学期放假前结算采购方当学年所供教材款（中标价），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10.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10.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5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6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中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

内容后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6. 技术部分；
7. 项目团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依中标通知为准）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充足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教学运行科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一切相关费用。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包。投标人可参加所有标包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评标与定标以标包为单位。为确保供货，投标人最多只可中一个标包，评审时按标包顺序评审，在前标包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本标包不再推荐，按上述评审顺序依次推荐下一名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解密；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报价并列的，以近三年与采购人合作过的经销商优先。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例》规定，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这类招标项目是指采购人能够提供明确需求的通用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在采购实践中，除了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招标项目外，原则上都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应具备有关资质的教材经销商	提供有效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资质证明
	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内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2所本科院校至少三年合作的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交货期	按招标人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

质量要求	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主要参数、规格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2

2. 项目名称：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900000元

最高限价：8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包1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1	3200000	3200000	是	3200000
2	包2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2	2600000	2600000	是	2600000
3	包3	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货物）项目包3	3100000	3100000	是	3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黄淮学院2023-2024学年度本、专科学生教学用书（含教师教辅教材）。

包1：采购公共外语、思政课等公共课、外国语学院教材。

包2：采购动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传媒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教材。

包3：采购电子信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医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智能制造学院、能源工程学院教材。

5.2 交货期：按招标人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

5.3 质量要求：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技术需求

1、投标单位需具有20家出版社的代理发行资格（提供相关合同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内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2所及以上本科院校至少三年合作的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单位需具备以下19家出版社中的9家及以上出版社直接授权的发行代理证（提供相关合同或授权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19家出版社分别是：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3、中标单位要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标单位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供货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后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3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与事实不符，视为不诚信，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

5、中标单位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中标包号内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每种教材每采购30本赠送1本）；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1次；为教学寻书提供无偿服务，承诺提供参加出版社图书教材研讨会、订货会，便于现场采购新版师生用书。为了更好地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最新版教材书目及光盘。

6、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并在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充足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教学运行科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误差及损耗由乙方负担。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95%），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200%的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7、中标单位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学院、年级、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本校教材仓库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8、中标单位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评标时，应在保证教材质量、满足招标条件要求下，能更多提供近三年合作院校的、并对招标方能提供更多优质服务的投标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10、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合同不符的内容以合同为准。

11、结算方式：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依中标通知为准）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位须出具普通图书销售发票和已盖章的教材明细1份。

12、结算时间与付款方式：每学年第二学期放假前结算采购方当学年所供教材款（中标价），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结束后均为必查项，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间进行查验，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骗取中标者，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招标人）：

项目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金额

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以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为准），向甲方供货（\_\_\_\_\_包，折扣率为\_\_\_\_\_）。其中《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四门思政课教材是无折扣教材。

2. 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教材种类、数量、定价、折扣率的实际金额为准。合同总价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充足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教学运行科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 到校教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货款结算时将扣除应尽义务而未尽义务的款项和各类违约产生的费用，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放假前结算采购方当学年所供教材款（中标价），所付货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出具正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教材码洋、销售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普通教材销售发票；2、已盖章的教材明细1份；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4、中标通知书；5、合同。

3. 付款方法：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按教材总码洋的中标折扣率（依中标通知为准）进行结算。

###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要保证所供教材的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标单位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接到订单后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3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视为不诚信，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免费赠送中标包号内相关出版社的教师用书（每种教材每采购30本赠送1本）；每学年到校举办高校教材巡展至少1次，为教学寻书提供无偿服务。为了更好地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版教材书目及光盘。

4、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开学前一周内），并在学校集中发教材期间，派驻充足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教学运行科老师组织所有教材的发放、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误差及损耗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95%），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200%的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5. 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学院、年级、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本校教材仓库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6. 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与运输**

1. 教材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运输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教材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教材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教材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 教材在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教材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六、验收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需求将教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专人现场验收，乙方应附教材采购明细表、验收单。教材明细表列项包含包号、书号、教材名称、册数、价格、出版社、金额等。

##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教材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散页、倒装、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乙方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2. 乙方应保证所供教材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将对乙方所供教材进行ISBN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教材，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

##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教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二、其他事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各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黄淮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师生教材采购项目 (货物) 项目\_\_包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72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 六、项目团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_\_\_\_\_, 交货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均是真实的, 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 我公司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坚决杜绝盗版教材，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	

注：1. 实洋=码洋\*投标综合折扣率。例如投标人投标折扣率为91.80%，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91.8元的价格出售。

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报价折扣率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情况 (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	偏差说明
1	质量要求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注：

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2. 除以上“偏差情况”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				

注：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2、本表将作为评比和签订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请投标单位事实求是填写。

3、针对上述条款内容描述“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投标单位应具备有关资质的教材经销商，(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证、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资质证明)。
9. 投标单位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与8所本科院校至少三年合作的情况，(提供相关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 五、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

(应附合同及相应的每年每所高校的银行回执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 （如不涉及此类内容可不提供）

**（提醒：供应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所投设备厂家为监狱企业作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 十、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电子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材料……